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翠蘭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
聯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
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